



# 大型油輪在船廠修理期間， 壓載艙突然發生火警，多名 工人被困艙內，吸入濃烟， 須送院救治。

某年秋天，一艘大型油輪駛抵本港，在某船廠碼頭入塢大修。該油輪抵港前已清洗所有油艙和壓載艙，並已清除易燃氣體，抵港後亦曾進行氣體測爆試驗，經試驗合格後始進行各項動火工程。

事發當日，修理工程已展開了一個月左右。意外是在下午時分發生的，當時有十三名工人在船上右舷的第二號壓載艙內進行割換艙壁鐵板及安裝防蝕鋅板的工程。一名焊工手持乙炔燒焊器正在切割一塊鐵板，其所在位置接近船底板一個以鐵板密封的箱型物體。該焊工突然看見一道火焰由該鐵箱的裂縫噴出，便立即關上燒焊器，鐵箱噴出的火焰也跟着熄滅。由於火焰已經熄滅，該焊工並沒有通知當值管工，並繼續切割鐵板。切割工作恢復後不久，他看見另一道火焰再由該鐵箱的裂縫噴出，並發出輕微爆炸，隨即引起大火。

由於火警發生於艙底出口鐵梯附近，所以熾熱的氣體從艙底直接冒上主甲板出口。當時正有兩名工人從鐵梯步上甲板出口，走在前面的工人安然無恙，但隨後的伙伴走到出口時，則被冒出的熾熱氣體灼傷背部和頸部。

從甲板出口垂下、直達艙底的壓縮空氣喉和燒焊電線也繼而着火，燃燒起來。此時，艙內餘下的十一名工人，不敢貿然攀上鐵梯，爭相逃往壓載艙前部躲避。火警維持數分鐘後熄滅，但艙內已滿佈濃煙。

消防員接到火警通知後，很快便抵達現場。在消防員進入肇事的壓載艙之前，再有五名工人自行摸索至梯口而逃出來，其餘六人被困在壓載艙前部，等候救援。消防員與船廠負責人經過商議，了解情況後，便進入艙內搶救被困的工人。

據事後調查發現，該壓載艙事前曾受原油污染。在失火地點以鐵板密封的箱形物體，原來是灌了英坭補漏的鐵箱，鐵箱面板有明顯裂縫，事後船廠工人鑽開該鐵箱面，發覺箱內並沒有完全填滿英坭，故留有空間，讓原油和壓載水積存在內。工人在切割接連鐵箱的鐵板時，將藏於箱內的原油加熱，產生易燃爆炸氣體，氣體又從裂縫溢出，遇上火焰便立即燃燒起來，產生爆炸，釀成火警。

由於船廠所作的動火前安全措施基本上足夠，所以這宗意外事故並無造成嚴重傷亡和財物損毀。海事處完成調查後，提出以下建議，以防類似意外事故重演：

- (一) 動火工程負責人士必須小心檢查所有動火工程的地方，並了解工程的結構，確保沒有引致火警的潛在危險。
- (二) 進行動火工程的人員一旦發覺有引起火警或爆炸的危險，必須立即停止動火工程，同時盡快知會工程負責人。
- (三) 僱主須提供適當的訓練給所僱用的工人，並向他們灌輸動火工程的安全知識。

香港政府海事處  
一九九二年四月  
April, 1992